[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审批“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审批

二、服务对象

法人

三、办理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类工业、仓储建筑工程。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1、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3、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4、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取得使用土地批准文件;勘察、设计单位已依法确定;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  **（核对原件）** |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 |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审批“一件事”申请表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申请报告（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项目申请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要求编制并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
| 3 | 勘测定界图 | 1 | 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光盘 | 提供1:500或1:1000的勘测定界图（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电子版意向范围单列图层且命名为<范围线>，须是闭合多段线；不能有交叉线、冗余点、冗余线；不能有回头线。 |
| 4 | 用地批准文件 | 1 | 纸质原件或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土地权属单位与申请表一致。 |
| 5 |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 3 | 纸质原件、符合电子报建要求的电子版、CAD图纸及PDF或JPG效果图 | 纸质原件3套及符合电子报建要求的电子版，图纸上应有设计人签名和加盖设计单位、设计人资质印章。 |
| 6 |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施工总包及人防施工、监理分包合同） | 2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留存复印件，核对原件。 |
| 7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用地预审申请报告请参照模板编制。 |
| 8.1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2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
| 8.2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2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
| 8.3 |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组织听证、专家评审、项目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八、咨询途径

0537-7211776 7211606

九、办理渠道

1.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

2.现场办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项目审批窗口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 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开始

申请人申报

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审查不通过

资料不齐全

告知不通过原因

受理人员“一窗受理”，完成各项申请，并预留邮寄信息。

审批通过

发放证照